



2009年3月18日

開槍事件反映執法人員種族敏感度不足

就昨日下午1名南亞裔男子被警員開槍擊斃的不幸事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1) 警隊的種族與文化敏感度不足

從附近居民拍下短片足以清楚看到，涉案警員一直以廣東話與事主溝通，亦未有確定事主能否理解他的警告或指示。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在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中有約半數不能說廣東話，縱使懂說廣東話的多並不流利（能說英語的比例則高達四分之三）；然而綜合本會經驗，執法人員與南亞裔人士接觸時，卻多數如本案警員一樣，只願說廣東話，甚少說英語，或主動安排翻譯服務。

另一方面，不少南亞裔人士在面對穿著制服的執法人員時，由於溝通上的困難，會顯得特別緊張，甚至不知所措。本會過去曾接獲不少南亞裔居民的投訴，指警方在截查他們身分時態度惡劣，例如經常使用「死差仔」及粗言穢語等帶有種族歧視或侮辱性字眼，當南亞裔人士就此表達不滿時，執法人員隨即拘捕與誣告事主襲警，不少南亞裔青年因此留下案底。

本會相信目前警隊與其他執法人員存在種族歧視情況，有關方面必須加強種族敏感度培訓，培育種族平等意識。執法人員在接觸南亞裔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時，應該注意自己的態度，避免採用挑釁性與侮辱性的字眼；此外，亦應採用最適當的語言，確保對方能夠理解自己的說話；倘若情況許可，應盡量安排即時翻譯服務。透過有效溝通，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與促進彼此了解。

2) 涉案警員不一定要即時制服事主

本會明白，有關涉案警員是否有必要開槍，這問題將交由死因庭審理。然而，綜合傳媒報道，事主當時並未持有致命的攻擊武器或挾持人質，也沒有任何公眾人士的安全遭受威脅；由此看來，該名警員並沒有必要即時制服事主，並因此與之發生糾纏，導致不幸事件。他可以選擇等候增援，或召援社工與翻譯人員，協助安撫事主情緒。



3) 不分種族 加強對露宿者的援助

綜合傳媒報道，事主精神可能有異常，在案發地點居住大半年，不少社區人士包括區議員等早已知道他的存在，卻未有促請或安排任何社會服務機構向其提供協助，反映本港向露宿者提供支援極度不足，倘若露宿者同時屬南亞裔人士，其情況更堪虞。

事實上，本會曾處理過不少南亞裔露宿者的個案，最近有一宗個案是一名尼泊爾裔青年在某大廈天台露宿，並就此聯絡不同的社會服務單位，卻未有任何機構能伸出援手。**本會建議，政府應該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不論種族、國籍，所有露宿者皆應獲得必須的服務，例如基本住宿、食物與醫療援助等。**

4) 未有身份證明文件並不等於是非法入境者

綜合傳媒報道，在未有實質證據下定性事主為非法入境者，似乎以這假設身份提高開槍的合理性。然而，本會認為生命可貴，任何時候執法人員不應因任何人的種族及身份等的不同而給與不同對待。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倡議總監王惠芬聯絡(電話：9237 6464)。